

璧山县地方志丛书



璧山县检察志

(1986—2004)



璧山县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编印

璧山县检察志



璧山县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编印

璧广新内准第 003531 号

璧山县检察志
(1986—2004)

璧山县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编印

封面设计：杨 勇 冷中强

装帧设计：杨 勇 冷中强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13.75

字 数：283.8 千

印 次：2006 年第一次印刷

印 刷：重庆市江山印务有限公司

印 数：01—50 册

《璧山县检察志》修志领导小组及编纂人员

修志领导小组

组 长：谭诗海

副组长：简世华、杨 勇、何中毅、周成伟、伍顶军

成 员：张光全、石孝忠、王光惠、陈洪涛、肖忠荣、刘宗宇、王云蜀、
汪永祥、龙文厚、曾 凯

编 委 会

主 审：谭诗海

主 编：杨 勇

采 编：冷中强、赵兴春、米文中、王秀英

序

续编《璧山县检察志》(1986-2004)从2002年启动,历经3个寒暑的编写即将出版,这既是我县检察工作的一件大事,也是从事检察工作的干警们不可缺少的一部宝贵读物,使人倍感欣慰!

检察工作,是国家的法律监督工作。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中明确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有权对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璧山县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领导下,在璧山县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下,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对直接受理的贪污贿赂、“侵权”渎职案件进行侦查;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决定起诉或者不起诉;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的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等等。由此体现检察机关自身特点及其活动规律,证明其地位越来越突出,其作用越来越明显,其工作越来越重要,这已形成共识。

1989年编修出版的前《璧山县检察志》记述了璧山县1911年至1985年来检察机构的变革与发展,详今略古地记载了75年检察工作的史实;现续编的本志浓墨记述了1986年至2004年的19年中各项检察工作的发展、变化。纵览全志,得失并见,总结经验教训,反映发展规律,起到认识过去,服务现代,着眼将来的作用,发挥“资治、存史、教化”的功能。

在续编的《璧山县检察志》出版之际,让我作序,深感荣幸。借此机会,希望通过阅读本志能让所有读者更加了解检察工作,支持检察工作。使检察机关在深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在巩固人民民主政权,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建设顺利发展,保证人民安居乐业方面做出更大贡献!

谭计海
二〇〇五年六月

凡 例

一、指导思想

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突出璧山检察工作特色，系统记述璧山县检察机关续修时段的历史与现状。凡属全国、全省、全市统一的法律、法令、政策、方针以及检察机关共有的性质、任务、职能和办案范围、办案程序等等，一般不入志。全志内容、篇目均体现“实”的特点，力争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使之具有“资治、存史、教化”功能，达到修志为用的目的。

二、类目

本志分章、节、目编排。目以一、二、三或1、2、3……为序。文中所引用的数字均采用原文数字。表示数量的数字用阿拉伯数字。

三、断限

本志上限：原则上自公元1986年起，上接首部璧山县检察志，但需追溯事物历史源流的，不受此限；下限：到2004年底，对少许超越下限的事物，作适当延伸。

四、地名、机关名、书名、法律术语

本志地名一般按当时地名记述，在括号内注明今名。地名、机关名、书名、法律术语在首次出现全称后，一节中有连续出现时，凡能使用简称不影响理解的则使用简称，如“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委员会”作“市委”、“中国共产党璧山县委员会”作“县委”、“重庆市人民政府”作“市府”、“重庆市人民检察院”作“市检察院”、“璧山县人民政府”作“县府”、“璧山县人民法院”作“县法院”、“璧山县人民检察院”作“县检察院”、“璧山县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作“县检察院民行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作“刑法”（其中，1979年制订的刑法作“79”刑法，1997年新修订的刑法作“97”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作“刑诉法”（其中，1979年制订的刑诉法作“79”刑诉法，1996年新修订的刑诉法作“96”刑诉法）、“批准逮捕”作“批捕”、“不批准逮捕”作“不捕”、“提起公诉”作“起诉”、“不起诉”作“不诉”、“免于起诉”作“免诉”、“补充侦查”作“补查”等。

五、体例

本志为语体文、记述体。行文使用第三人称。方法为横排纵述，类目为横排，撰写为纵述。其中“概述”以写史为主，采用纵述、夹叙夹议。需要时，在章、节之后加图表、附录补充。

六、记年

本志公历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农历用汉字，括号注明公历年月。同一年号在一节连续出现，其年号只首次标明，其后省略。

七、人物

本志对人物采用“生不立传”的原则，对正、副检察长及纪检组长、政治协理员（政治处主任）只记经历、事迹，不作传略。“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先进集体”等，必须是县委、县府以上机关批准的。

八、案例

本志引用的案例主要用于说明各项检察业务工作职能，重在叙事，对所涉及的单位和人名原则上均用“某某”代替。

九、注释

本志采用文中注和篇下注两种形式。引文注明出处，入志资料尽量交代来源，简要考证文字直入正文，与记述主体紧密配合，以利纠错、释疑、解惑、适用。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6)
第一节 璧山县人民检察院	(16)
第二节 检察委员会	(19)
第三节 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	(22)
一、政治处	(22)
二、办公室	(22)
三、职务犯罪侦查局	(23)
四、侦查监督科	(25)
五、公诉科	(26)
六、民事行政诉讼代理人科	(27)
七、监所检察科	(27)
八、控告申诉检察科	(28)
九、司法警察队	(29)
十、检察技术科	(29)
十一、法纪检察科	(30)
十二、税务检察室	(31)
第二章 党、群组织	(32)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组织	(32)
一、中共璧山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32)
二、纪检组	(34)
三、中共璧山县人民检察院机关支部	(34)
第二节 群团组织	(37)
一、工会	(37)
二、团支部	(38)
第三章 刑事检察	(39)
第一节 逮捕	(40)

一、审查批准逮捕刑事犯罪嫌疑人·····	(42)
二、审查决定逮捕经济犯罪嫌疑人·····	(48)
三、审查决定逮捕渎职、“侵权”犯罪嫌疑人·····	(50)
第二节 公诉·····	(51)
一、审查起诉·····	(51)
二、提起公诉·····	(53)
三、出庭支持公诉·····	(54)
第三节 刑事执法监督·····	(57)
一、刑事立案监督·····	(57)
二、侦查监督·····	(58)
三、刑事审判监督·····	(63)
第四节 刑事办案制度·····	(63)
一、提前介入制度·····	(63)
二、个人阅卷，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制度·····	(64)
三、坚持“两个基本”制度·····	(64)
四、案件请示制度·····	(64)
五、复议、复核制度·····	(64)
六、备案审查制度·····	(65)
第四章 经济检察 ·····	(66)
第一节 案件侦办·····	(67)
一、办案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	(67)
二、多渠道发现案件线索，开辟案源·····	(67)
三、重点侦办贪污、贿赂大要案件·····	(69)
四、在发案较多的系统和单位查案·····	(70)
五、打击犯罪，保护和促进经济发展·····	(71)
六、坚持党委领导，接受人大监督·····	(73)
第二节 立案、侦查和起诉·····	(74)
一、立案·····	(76)
二、侦查·····	(77)
三、起诉、免于起诉和不起诉·····	(82)
四、办案的质量和数量·····	(82)
第三节 预防犯罪·····	(83)
第五章 法纪检察 ·····	(85)

第一节 案件管辖·····	(85)
第二节 侦查·····	(86)
一、重大责任事故案·····	(86)
二、玩忽职守案·····	(87)
三、非法拘禁案、非法侵入住宅案·····	(88)
四、徇私枉法案·····	(88)
五、重婚案·····	(89)
六、破坏选举案·····	(89)
第六章 监所检察·····	(91)
第一节 监所执法检察·····	(91)
一、刑事诉讼监督·····	(91)
二、刑罚执行监督·····	(92)
三、监管活动监督·····	(92)
第二节 监所安全检察·····	(93)
一、对被监管人员的安全检察·····	(93)
二、对监所安全工作检察·····	(93)
三、对在押犯生活、卫生、防暑工作检察·····	(93)
第三节 查办案件·····	(95)
一、查办监管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95)
二、打击被监管人员犯罪活动·····	(95)
三、办理控告、申诉案件·····	(95)
第四节 开展“三个延伸”教育·····	(96)
一、向前延伸·····	(96)
二、向外延伸·····	(97)
三、向后延伸·····	(97)
第七章 控告申诉检察·····	(99)
第一节 来信来访·····	(99)
第二节 举报·····	(102)
第三节 办理控申案件·····	(104)
第八章 民事行政诉讼检察·····	(106)
第一节 运行机制·····	(106)
第二节 受案范围·····	(106)
第三节 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108)

第九章 综合管理	(111)
第一节 检察技术	(111)
一、检察技术机构组建	(111)
二、检察技术实例	(112)
三、技术装备	(113)
第二节 宣传调研	(114)
一、经常性宣传	(115)
二、规模性宣传	(115)
三、检察调研	(116)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17)
一、法制宣传	(117)
二、帮教违法犯罪人员	(117)
三、预防犯罪	(118)
四、疏导、化解社会矛盾	(119)
五、内部综合治理工作	(119)
第四节 财务管理	(120)
第五节 检察装备	(121)
一、交通工具	(121)
二、通讯设备	(122)
三、侦查技术设备	(123)
四、办公设备	(123)
五、枪械	(123)
六、检察服装	(124)
七、办公业务用房及干警住房	(124)
第六节 检察档案	(125)
一、档案基础建设	(125)
二、档案管理	(126)
三、档案信息开发	(127)
第七节 检察统计	(128)
第八节 保密保卫	(129)
一、保密	(129)
二、保卫	(129)
第九节 院志修编	(130)

第十章 检察队伍建设	(131)
第一节 思想政治工作.....	(131)
一、理论教育.....	(131)
二、宗旨教育.....	(133)
三、廉政教育.....	(133)
四、法纪教育.....	(135)
第二节 培训.....	(136)
一、业务培训.....	(136)
二、学历培训.....	(137)
三、培训组织.....	(137)
第三节 干部管理.....	(139)
一、干部的选拔任免和职级晋升.....	(139)
二、干部考察、监督和奖惩.....	(141)
三、检察官.....	(141)
四、书记员和司法警察.....	(142)
第四节 领导班子建设.....	(142)
一、学习.....	(142)
二、团结.....	(143)
三、勤政.....	(144)
四、廉洁.....	(144)
第五节 精神文明建设.....	(146)
一、“五好”检察院.....	(146)
二、建市级文明单位.....	(147)
三、先争优活动.....	(148)
四、计划生育、文体和创卫工作.....	(152)
五、退休干部工作.....	(152)
第十一章 人物	(153)
一、检察长简介.....	(153)
二、副检察长、纪检组组长、政治协理员（政治处主任）简介.....	(154)
三、“十佳检察官”简介.....	(157)
四、检委会委员、检察员、助理检察员和记功奖励人员名表.....	(158)

五、名录·····	(161)
附录·····	(163)
一、文存·····	(163)
二、文征·····	(196)
编后记·····	(205)

概 述

璧山县位于重庆市西部，是知名的皮鞋生产基地，有西部鞋都之称。1998年10月前璧山县人民检察院座落于璧山县璧城镇民主路东风街73号，于1998年10月13日迁往璧城镇金剑路222号。

县检察院在1986年至2004年的19年中，按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紧紧依靠县委和上级检察院领导，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主动争取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始终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指导思想，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机关密切配合，全面推进各项检察业务，严格执法、狠抓办案、务求实效，体现了璧山检察机关在巩固人民民主政权、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发展、保证人民安居乐业方面的地位与作用。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是党和国家制定的保障社会政治稳定的强有力措施。1986年以来，县检察院始终坚持正确认识改革、发展和稳定三者的辩证关系，面对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内刑事犯罪突出的实际，坚持把维护稳定作为检察工作的首要任务，不断增强大局意识、忧患意识、稳定意识，坚持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严打”方针，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等密切配合，积极开展了一系列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把打击重点放在皮鞋加工区段、城镇、交通沿线、厂矿周围、边沿结合部，充分发挥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等检察职能作用，批准逮捕了一批杀人、抢劫、故意伤害、强奸、涉枪、涉毒、盗窃等案犯，将数以千计的刑事犯罪分子提起公诉交付审判。做到了思想不松、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为维护社会治安、经济秩序，稳定社会政治局面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为璧山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县检察院坚持严肃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建立、完善查处贪污贿赂、渎职犯罪工作机制，创建有公安、法院、司法、纪检、监察、工商、税务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形成“抓系统、系统抓”的打击职务犯罪新的组织协调形式。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不断更新观念，加强领导，集中精力，增添措施，突出工作重点，把查处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的贪污贿赂大案、要案作为重中之重，开展专项斗争，惩处了一批贪污贿赂和渎职、侵权犯罪分子，通过打击犯罪，保护和促进了璧山经济建设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推动了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同时，充分发挥法纪检察在反腐败斗争中的监督职能，加大查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职务犯罪工作，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的法制原则，惩治玩忽职守、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犯罪分子。工作中，县检察院积极适应中央关于反腐败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要求，立足于检察职能，把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提到了重要位置，做了大量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贪污贿赂犯罪工作的通知》精神，县检察院在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上不断加深认识，加大工作力度，建立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领导机制与工作机制，扩大了预防宣传活动的规模和范围，为璧山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法律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根本职责。1986年以来，县检察院始终围绕这个主题，采取有力措施增强法律监督意识，从监督违反诉讼程序入手，以惩治执法腐败为重点，以保障实现公平正义为目标，依法监督纠正诉讼活动中的违法、司法不公问题，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1990年县检察院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工作细则》的规定，在县看守所设立了驻所检察室，依法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查办监管人员职务犯罪案件、打击在押人员犯罪活动，维护监管场所的稳定，保护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益。1992年4月，县检察院根据上级的指示，经县编委同意，增设了璧山县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把民事、行政案件的抗诉作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的重点，做到敢抗、会抗、抗准。1998年，县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正式启动了立案监督工作。19年来，县检察院积极推进检察改革，不断健全和完善诉讼监督工作机制，在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民事行政诉讼检察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及办案细则，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重罪轻判、轻罪重判、有罪判无罪及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中的错误判决、裁定、监管场所中的违法行为，依法提出纠正意见或抗诉。同时，加强检察机关自身执法的监督，坚持公正执法，在维护和确保司法公正与社会公平正义中发挥了带头作用。

检察机关是一个特殊执法部门，自身执法，又监督执法。队伍建设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完成各项检察工作的保障，只有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检察队伍，才能做到正人先正己，正确履行国家和法律赋予的各项检察职责。县检察院在队伍建设中，通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干警的教育培训和管理，以提高队伍素质为核心，不断加强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检察队伍建设中，领导班子建设是关键。县检察院历来重视以党组为核心的领导班子建设，从成立县检察院以来，逐步形成了以抓好学习、团结、勤政、廉洁为内容的班子建设，确保班子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检察工作方针，带领全院干警行使国家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权。在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同时，县检察院自1986年以来从提高检察队伍政治素质出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各次代表大会精神，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全体检察干警头脑，始终保证检察工作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通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宗旨教育、廉政教育、法纪教育、创先争优活动、经常性思想工作等，使全院干警树立了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更好地坚

持了党的基本路线、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为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建设起到了良好的思想保障作用。在抓好检察干警政治学习，提高政治素质的同时，县检察院还以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为目标，从结合办案进行业务培训、开展上岗、任职等各类在职培训和学历培训三个方面，大力加强以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责任、职业技能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队伍的业务素质，以适应新形势下检察工作的需要。1986年以来，县检察院通过连续制定实施“八五”、“九五”和“十五”三个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使全院检察干警的工作适应性能力、法律理论水平、办案能力都得到不同程度地增强，进一步改善了干警队伍文化专业结构，培养了一批复合型、专门型检察人才。19年来，县检察院在队伍建设上做到了坚持两手抓、两手硬，按照检察官法的要求做好检察队伍的管理，坚持从严治检，严格内部监督，加强自身廉政建设，逐步建成了一个党和人民信赖的战斗集体。

回顾1986—2004年这19年来县检察院的发展历程，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社会进步，处在政通人和的大好时期。党制定的依法治国方略已深入人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框架已经基本形成，人民检察事业正沿着改革发展的道路奋进。展望未来，璧山检察机关必须从全面推进检察事业跨世纪发展的战略高度，与时俱进，埋头苦干，开拓创新，把改革作为推动新世纪检察工作的动力，在不断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中，继续坚持以法为本，依法建院，以人为本，从严治检，更有效地担负起新时期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艰巨而光荣的法律监督职能。

大事记

1986 年

2 月 10 日 璧山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二科被中国共产党璧山县委员会、璧山县人民政府评为 1985 年度“两个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3 月 17 日 璧山县人民检察院被重庆市人民检察院评为 1985 年度先进集体。

6 月 13 日 璧山县人大常委会任命谭诗海为副检察长，免去李尊杰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7 月 17 日 中国共产党璧山县委员会通报表彰璧山县人民检察院保持文明单位称号。

8 月 25 日 中国共产党璧山县委员会组织部批准增补谭诗海为璧山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

9 月 8 日 璧山县人民政府决定财政拨款 16 万元给璧山县人民检察院修建 1200 平方米宿舍，1987 年追加 6 万 6 千元，宿舍于 1988 年 3 月竣工投入使用。

9 月 15 日 中国共产党璧山县直属机关委员会批准改选检察院机关支部，李顺富任书记。

12 月 26 日 璧山县人民检察院在 1986 年全市检察系统统计评比工作中获得第五名。

1987 年

1 月 12 日 王安文被评为全市检察系统统计工作一等奖。

3 月 4 日 县委根据市委组织部渝委组[1987]52 号文，确定吴德舟检察长为副县级干部。

3 月 15 日 县人大的十届一次会议选举，并经市检察院检察长提请重庆市人大十届五次会议批准吴德舟任县检察院检察长。

4 月 16 日 县委组织部决定吴德舟任党组书记，李顺富、谭诗海为党组成员。

6 月 27 日 县委组织部批准谢继成任办公室主任兼政治协理员，免去陈德明办公室主任职务。